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及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驻鲁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学校，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市场化服务水平，激励各类引才主体广泛参与我省“双招双引”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根据《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鲁人组发〔2016〕36号）和《山东省用人单位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补贴申领办法》（鲁人社字〔2020〕83号）规定，现就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及补贴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奖补标准

（一）用人单位。山东省用人单位通过第三方机构引进的人才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后，省财政按引才费用10%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用人单位”，是指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创新主体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是指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的人才工程。

（二）第三方机构。在推介高层次人才来山东创新创业中起

直接、关键作用的第三方机构，给予其最高 20 万元奖励，并公布为“山东省引进人才工作示范机构”。“第三方机构”，包括：具有人事人才服务资质的海内外人力资源公司，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具有人才服务业务的各类社会组织，各级各部门设立的引才引智工作站等。

（三）自然人。在推介高层次人才来山东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自然人，根据引进人才数量、层次不同，给予 5-20 万元不等的奖励。“自然人”，不包括我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人员以及可对引进人才进行直接业务管理的各级行政领导。各类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负责人及有关科研项目带头人等不受上述条件约束。

二、申报条件

（一）用人单位申请引才补贴，通过第三方机构引进的人才须与省内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目标明确的工作合同。引进的人才应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来我省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从我省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鼓励全职引进。

（二）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申请引才奖励，引进的人才应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后来我省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山东惠才卡”（或符合直接颁发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除外籍人才外，其他类别人才应为全职引进或者为创业人才。

（三）合作引进人才的，须与人才协商确定后，由起决定性

作用的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或自然人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对象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填写《山东省用人单位依托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附件1)或《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附件2),经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审核后,连同佐证材料逐级报主管部门(单位)或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驻鲁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高校、重点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定拟发放引才补贴的用人单位;会同有关方面组织论证,确定拟奖励的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 用人单位

1. 山东省用人单位依托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
2. 省内用人单位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协议内容须包含引才目标、合作期限、服务(中介)费等;
3. 引进人才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4.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5.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扫描件;
6. 第三方机构提供人才引进服务(中介)费收取证明(发

票)扫描件。

(二) 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

1. 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
2. 引进人才支持推荐人(机构)申报的确认函(须亲笔签名)及有效身份证(护照)扫描件;
3.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扫描件,或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扫描件(如营业执照、职能部门批复文件等,证明应标注可从事人才、人力资源、猎头等相关业务);
5. 申报对象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护照)扫描件;
6. 申报对象向用人单位推介并成功引进人才真实性过程的证明材料(如邮件往来、原始备忘录、会谈记录、图片、影音资料等,须能够展示申报对象在推介引进人才过程中的直接关联性,应有时间备注)。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市、各有关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对象申报材料,主动查验原件。对已获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资金奖补或引进外国专家中介机构奖励的第三方机构,不重复奖励。

(二)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即通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虚报推介人(机构)并骗取奖补资金的,终止相关补助及提供的政策待遇。

(三) 申报材料建议胶装成册，在首页加盖公章后上报；也可逐页加盖公章。以上两种情况均不具备的，取消申报资格。

(四) 请各市、各有关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初审后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邮寄或径送至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联系人：王义林 0531-88597979，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 16 号），邮寄请用 EMS，涉密材料请机要。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1. 山东省用人单位依托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
2. 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用人单位依托市场化手段 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

用人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性质	☐ 企业 ☐ 高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		
第三方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三方机构性质	☐ 人力资源公司 ☐ 社会组织 ☐ 引智引才工作站 ☐ 其他		
用人单位接收补贴信息			
申请补贴金额		户名	
开户行	(须具体到支行)	账号	
引进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引进时间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名称	
用人单位声明 本人代表本单位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或主管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 奖励申报表

申报对象类别		☐ 第三方机构 ☐ 自然人	
申报对象基本信息			
个 人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机 构	机构名称		
	单位属性	(填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引才引智工作站)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对象来源地区		境外: 国别(地区) _____ 国内: _____省(市) _____市	

引进人才对我省经济 社会发展的贡献	(可另加附页)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对象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引进人才所在用人单位 核实意见	(创新人才填写)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核实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或主管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